公司代码:600519 公司简称: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英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978,719,020.08	112,934,538,280.41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17,768,109.17	72,894,137,783.25	8.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975,096.56	7,436,044,334.98	-17.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08,639,084.87	9,988,753,730.97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3,119,324.13	4,889,271,595.32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8,184,676.75	4,886,287,212.46	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7.37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7	3.89	2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7	3.89	25.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1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42,92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8,898.34	
所得税影响额	8,778,083.65	
合计	-25,065,352.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0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771,965	61.99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753,092	5.63		未知		其他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27,812,088	2.21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04,152	2.02		未知		其他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2,450,385	0.99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87,300	0.86		未知		其他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中国基金	6,690,000	0.53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120,434	0.41		未知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5,053,678	0.40		未知		其他
GIC PRIVATE LIMITED	4,633,157	0.37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8,771,965	人民币普通股		778,771,9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753,092	人民币普通股		70,753,09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27,812,088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0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04,152	人民币普通股		25,404,152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2,450,385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3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300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中国基金	6,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120,434	人民币普通股		5,120,43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5,053,678	人民币普通股		5,053,678		
GIC PRIVATE LIMITED	4,633,157	人民币普通股		4,633,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我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拆出资金		390,0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176,901,568.28	817,627,172.00	43.94
应收利息	239,223,538.55	140,904,856.88	69.78
其他应收款	121,467,406.43	77,227,565.37	57.29
其他流动资产	21,964,140.71	231,474,570.63	-90.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701,246.38	60,833,517.03	298.96
应付职工薪酬	428,985,472.01	1,628,507,252.03	-73.66
应交税费	2,972,481,741.98	4,272,289,194.57	-30.42
其他应付款	2,473,356,946.23	1,724,638,571.44	43.41

1、拆出资金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到期收回。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应收利息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增加。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备用金等暂付款未取得相关票据入账。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抵扣上期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6、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成员单位贷款。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工资及一次性缴纳上年度企业年金。

8、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本期缴纳年初应交税费。

9、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经销商保证金及应付促销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08,639,084.87	9,988,753,730.97	33.24
利息收入	604,319,454.24	262,083,852.72	130.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2,830.19	30,000.00	1409.43
营业成本	1,176,997,676.07	765,002,011.77	5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182.76	35,523.63	46.90
税金及附加	1,973,301,671.93	1,180,622,899.52	67.14
销售费用	852,434,090.09	170,385,412.55	400.30
财务费用	-29,494,286.28	-3,031,403.4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356,392.40	2,979,616.96	-279.77
营业外收入	1,770,099.69	4,199,647.61	-57.85
营业外支出	36,882,434.30	27,219.70	135399.05
少数股东损益	421,714,134.94	322,807,057.16	30.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001.79	3,517,202.39	-85.47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

2、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增加。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成员单位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增加。

4、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尤其是酱香系列酒增幅较大。

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增加。

6、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

7、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扎实推进“133”品牌战略及酱香系列酒“5+5”市场策略,市场投入增加。

8、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上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转回已计提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0、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罚款收入减少。

11、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公益性捐赠增加。

12、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盈利。

1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巴黎贸易有限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3,390,241.02	991,023,712.88	-123.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839,506.62	220,683,353.98	13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91,440.64	25,710,726.48	91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616,768.43	874,194,566.59	5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6,531,004.46	120,000,000.00	55.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649,933.54	975,793,267.20	-11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274,685.57	1,617,022,189.58	4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6,603,778.66	5,171,171,353.86	4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322.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5,956.06	2,153,315.11	51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387.06	56,529,387.61	-8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39,692.11	-421,345,315.83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507,286.54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68.61	88,199.83	-88.36

1、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归集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资金减少。

2、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取经销商保证金。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办理采购业务减少。

5、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6、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减少。

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了上年应付未付年终绩效及一次性缴纳上年度企业年金。

8、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本期实现税费较上期增加及支付年初应交税金。

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固定资产报废残值较上期少。

1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退付的基本建设履约保证金较上期少。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少。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巴黎贸易有限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仁国
日期	2017-04-21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7-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10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21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11。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17-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22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2日

至2017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产品销售额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17年4月15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17/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自然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四)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5月15日(星期一)9:00-11:30和14:30-17:00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并应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五)登记及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8:30至9:2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传真:0851-22386190,22386191

邮编:564501

联系人:陈艳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产品销售额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5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26,294.00	30,189,793.33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2,122.43	3,996,078.62	-4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97,208.77	-9,653,583.37	-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4,987.26	-4,556,319.60	-6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153	-4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153	-4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57%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0,973,602.84	922,948,350.33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2,562,151.56	708,312,638.99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89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4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953.80	
合计	1,755,086.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5.9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31,16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6.77%	43,681,069	32,760,802	质押	30,000,0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6.15%	16,009,012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其他	5.39%	14,050,02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4.61%	12,000,000			
鹏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厚蔚然－PHC六宗3号基金	其他	4.42%	11,525,40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胡家铭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0.78%	2,035,490			
张惠丰	境内自然人	0.57%	1,486,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16,8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320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12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14,0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20
黄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鹏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厚蔚然－PHC六宗3号基金	11,5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5,400
胡恩雪	10,92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267
胡炳恒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胡长清	2,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90
张惠丰	1,4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恩莉、朱信坚、胡长清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为父女关系,胡长清与胡炳恒为父子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增减	变动原因及情况
预付款项	6,362,795.06	3,832,359.16	66.03%	本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预付现货系统服务器费用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07,290.00	51,042,405.00	-42.39%	本报告期主要是由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股权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5795683.12	5,909,545.65	180.56%	主要是由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部分股权款尚未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8,805,578.93	32,897,780.63	-42.84%	本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公司原踏二期工程竣工决算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35,630.66	478,769.52	32.76%	本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恒大声学租用厂房发生的装修费用分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5,000,000.00	-45.45%	本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457,909.11	12,545,870.32	-80.41%	主要是预收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股权转让款在本报告期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4,872.45	3,770,084.60	-54.25%	主要是由于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038,206.84	31,911,753.03	31.73%	本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300.96	860,835.96	145.38%	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的“中国画”公司在“新三板”股价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785,416.60	4,693,781.60	151.09%	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的“中国画”公司在“新三板”股价变动影响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及情况
营业成本	14,538,325.99	20,897,038.24	-30.4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3,974,365.30	2,781,762.00	42.87%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推广新业务增加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57,363.92	973,002.47	-73.5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980,468.70	783,856.45	407.8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3,683.82	11,769,998.48	-103.60%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股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64,522.99	1,049,268.92	125.35%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4,035.29	124,469.79	-56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987.26	-4,556,319.60	-68.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支付运维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342.87	-47,941,209.34	91.37%	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6,176.83	-2,276,360.35	-661.14%	报告期归还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250	至	-1,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在于:(1)受国内重工行业去产能因素影响,公司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业务订单较去年同期减少;(2)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缓,账龄延长,预计坏账计提较去年同期增加;(3)公司新能源杂热发电资产租赁及技术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测依据公司现有业务状况进行预测,未考虑重组标的经营因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2,706,654.00	8,343,100.00	13,865,196.00	0.00	104,560.00	42,148.81	26,467,290.00	自筹
合计	12,706,654.00	8,343,100.00	13,865,196.00	0.00	104,560.00	42,148.81	26,467,29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4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4 月 23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是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2,267,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8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0,171,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300%。